

#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学院 [2019] 5 号

## 关于调整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（研究中心）、科室：

为落实学校与设备处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我院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，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根据学院人员变动情况，学院调整了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学院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实验室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黄先海

副组长： 王义中

成 员： 刘顺洪、陈建娟

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，进一步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，定期检查学院实验室安全情况，及时处理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切实保证经济学院实验室的安全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9年3月6日

抄送：院各系、研究所、研究院（中心）、科室

---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9年3月6日印发